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 皇 集 團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anbase.com.hk內刊登。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摘要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其他資料	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黃健基先生
許曼怡女士
張靈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彭中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主席)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合規主任

王世存先生

公司秘書

李子敏女士 (FCPA)

授權代表

王世存先生
李子敏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9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19樓1903-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股份代號

8501

本公司網址

www.sanbase.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莊皇集團公司（「**莊皇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自2009年成立以來，莊皇集團一直致力為香港甲級寫字樓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室內裝潢服務解決方案，透過其毛坯房裝潢、重裝、還原、零碎工程、保養以及設計及其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階段的裝潢需要。在這十年內，我們的經營理念及管理模式備受認可，有幸參與逾230個來自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跨國公司的裝潢項目，為眾多知名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服務。憑藉我們對客戶的深入了解，以及團隊優越的執行及管理能力，我們於2016年成為香港最大的甲級寫字樓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更於2018年攀上高峰，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對本集團而言，成功上市是一個重要里程碑，因上市不僅能提高其品牌認受性，使我們在未來投標時更享優勢；同時亦可壯大其資本實力及服務團隊，使我們能承接更多、更大的項目。

為相應「做得更好」的企業價值觀，莊皇集團一直向前邁進。於2018年9月17日，我們獲授一項毛坯房裝潢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95.8百萬港元，佔去年總收入的25%以上。加上上市後獲得的其他大型合約，一系列的成功招標進一步展示我們不斷增長的市場認可度、往績記錄及執行能力。我們希望保持強勁的固有增長，同時鞏固我們在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

除固有增長外，本集團在業務併購上亦有新舉措。我們分別完成收購一間香港公司及一間內地公司，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的一站式價值主張，同時將業務拓展至中國這一未經開發市場。儘管上述收購事項僅在不到半年的時間內完成，但這兩個收購目標已能夠為我們的維修、設計及其他業務帶來有意義的收入貢獻及顯著的利潤增長，這令我們備受鼓舞。由於兩間目標公司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我們對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更強的協同效應寄予厚望。

展望未來，隨著粵港澳大灣區這一地區生產總值逾人民幣十萬億元的發展計劃持續推進，區內的經濟發展，以至其金融、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之需求，將共同為當地的高端寫字樓裝潢服務帶來大量機會。具體而言，廣州、深圳及香港等城市計劃於廣州的琶洲及國際金融城、深圳后海及前海及香港九龍東開發中央商務區，預計於2022年前新增475萬平方米的辦公樓空間。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妥善運用新收購於國內的市場地位，透過提供包含設計、協調、實施和質量控制的一站式優質服務與現有客戶攜手鞏固其區域業務，以抓緊市場機遇。

本地市場而言，我們將繼續採取「遷出中環」及「綠色辦公」等有利政策，並以甲級寫字樓為主體，積極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收購、合夥關係及投資機遇，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持份者及股東致謝，感謝彼等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上所作出的持續奉獻。在彼等的支持及推動下，本集團定必迎難而上，為業界帶來更優質的裝潢服務，並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可持續回報。

董事會主席

王世存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摘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約176.2百萬港元增長約25.3%至約220.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於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分別收購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廣州斯五**」)；(ii)提供毛坯房裝潢及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增加。隨著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21.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6.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21.9%至本期間的約7.8百萬港元。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3.89港仙(去年同期：4.2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20,721	176,174
銷售成本	7	(195,634)	(154,571)
毛利		25,087	21,603
行政開支	7	(11,918)	(12,150)
經營利潤		13,169	9,453
融資收益		50	1
融資成本		—	(35)
融資收益／(成本) — 淨額		50	(34)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13,219	9,419
所得稅	9	(2,750)	(2,990)
期內利潤		10,469	6,429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34	6,429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777	6,4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92	—
		10,469	6,4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84	6,4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50	—
		10,334	6,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港仙列示)	10	3.89	4.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29	2,238
無形資產	12	10,586	—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4	2,272
		14,369	4,5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14	99,364	67,076
合約資產		42,94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814
應收股東款項		—	38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929	9,858
可收回稅項		—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26	58,763
		232,359	187,085
資產總值		246,728	191,5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3	1,553
股份溢價		68,632	68,632
外匯儲備		(93)	—
保留盈利		44,637	41,660
		114,729	111,8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32	—
權益總額		119,561	111,8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09,019	76,987
合約負債		3,77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175	2,2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99	—
負債總額		127,167	79,7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6,728	191,5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90	—	10	—	34,749	35,149	—	35,14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6,429	6,429	—	6,42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經審核)	—	—	(10)	—	—	(10)	—	(10)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90	—	—	—	41,178	41,568	—	41,568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553	68,632	—	—	41,660	111,845	—	111,845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7,777	7,777	2,692	10,4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93)	—	(93)	(42)	(1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93)	7,777	7,684	2,650	10,334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未經審核)	—	—	—	—	—	—	2,182	2,182
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	—	—	(4,800)	(4,800)	—	(4,800)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553	68,632	—	(93)	44,637	114,729	4,832	119,5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586	13,891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537)	(9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4,262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25	(9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2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4,0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3,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311	17,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	—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63	19,810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26	37,577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世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所得稅估計及採納附註3.1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於當前報告期間適用，除因採納該等準則而導致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方法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呈列有所變動外，本集團毋須更改其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採納影響

本集團擁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2. 合約資產；及
3.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各類資產修訂減值方法。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未來估計作出判斷。

透過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 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收益和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條文。

本集團於過渡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准許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務方法，且並無呈列於2018年4月1日前完成的合約，故比較數字尚未予以呈列。因此，重新分類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呈列於2018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約50,814,000港元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約525,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8年4月1日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用語一致。

除上述分類外，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已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3.2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本集團正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861,000港元(附註18b)。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擔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來概無改變。

5.2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

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坯房裝潢	194,285	137,246
重裝	7,843	21,137
還原	7,580	10,340
零碎工程	5,410	6,712
保養、設計及其他	5,603	739
	220,721	176,174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著重於香港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於2018年5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且中國業務的呈報收入、損益及總資產不足本集團各自佔比的10%。因此，並無單獨列示經營及地理分部資料。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利潤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178,931	144,1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及16)	16,739	7,746
清潔費用	3,818	3,323
保險開支	931	1,548
安保開支	608	147
經營租賃付款	1,021	344
核數師薪酬	345	200
折舊費用	414	33
無形資產攤銷	1,22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38	69
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8,289
其他開支	1,382	889
	207,552	166,721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279	7,501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附註)	460	245
	16,739	7,746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通常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5%按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屬自願性質。

9. 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就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的稅率計提。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於簡明綜合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2,625	2,990
— 中國	125	—
所得稅	2,750	2,990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就於2017年12月8日原有股份拆細和資本化後的股份發行而言，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均已自2017年4月1日起發行而釐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777	6,42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	1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89	4.29

(b) 攤薄

由於各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2. 資本開支

除商譽外，所有無形資產均按成本減攤銷列賬。商譽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如有）。本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年初／期初賬面淨值	2,238	—	2,238
添置	537	—	537
收購附屬公司	374	11,811	12,185
折舊費用（附註7）	(414)	—	(414)
攤銷費用（附註7）	—	(1,225)	(1,225)
匯兌差額	(6)	—	(6)
	2,729	10,586	13,315
年末／期末賬面淨值	2,729	10,586	13,315

於2018年9月30日，無形資產指約8,935,000港元的商譽及約1,651,000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

13. 業務合併

(a) 收購Core Group

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1017 Company Limited收購Core Group（為一間香港商用物業室內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6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9,771,000港元。該收購事項預計可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

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6,012
— 或然代價(i)	3,759
	<hr/>
購買代價總額	9,771

由於進行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
無形資產	2,647
應收款項	19,021
應付款項	(26,37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13)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5,555
	<hr/>
減：非控股權益	(2,222)
加：商譽	6,438
	<hr/>
	9,771

13.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Core Group (續)

商譽歸因於Core Group在室內設計市場的穩固地位及盈利能力，以及本公司收購新附屬公司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所有商譽為不可扣稅。上述購買價分配乃按暫時基準進行，有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完成後方可作實。

(i)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安排要求本集團於2019年3月向Core Group的前擁有人支付總代價的40% (即3,759,000港元)。該付款視乎Core Group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而定。該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按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得出。

(b) 收購廣州斯五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anbase China Holding Limited收購廣州斯五 (為中國商用物業室內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65%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423,000港元。該收購事項預計可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

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2,423

13.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廣州斯五 (續)

由於進行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無形資產	229
應收款項	7,589
應付款項	<u>(9,029)</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u>(114)</u>
減：非控股權益	40
加：商譽	<u>2,497</u>
	<u>2,423</u>

商譽歸因於廣州斯五在室內設計市場的穩固地位及盈利能力，以及本公司收購新附屬公司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所有商譽為不可扣稅。上述購買價分配乃按暫時基準進行，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後方可作實。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8,699	44,705
減：呆賬撥備	(164)	(100)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78,535	44,605
應收保證金	20,829	22,471
減：呆賬撥備	—	—
應收保證金 — 淨額	20,829	22,4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 淨額	99,364	67,076

截至有關期間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4,359	33,605
31至60日	9,206	2,230
61至90日	6,385	9,803
91至180日	1,656	6,037
180日以上	17,758	15,401
	99,364	67,076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續)

於2018年9月30日及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97,328	67,076
人民幣	2,036	—
總計	99,364	67,076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9,019	76,987
應計應付薪金	27	—
應付股息	4,8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附註13)	3,759	—
其他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9	2,23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5	2,238
	119,194	79,225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待開具發票／30日內	59,742	37,866
31至60日	11,923	9,407
61至90日	8,279	8,248
91至180日	8,284	5,724
180日以上	20,791	15,742
	109,019	76,987

於2018年9月30日及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07,611	79,225
人民幣	11,583	—
總計	119,194	79,225

16.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福利及利益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78	2,185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0	36
	4,308	2,221

17.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未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履約保證	2,928	4,978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份（2018年3月31日：三份）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按金（2018年3月31日：1,130,000港元）與就（2018年3月31日：一份）建築合約作出的履約保證擔保有關係。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期末／年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	—	11,240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租賃了一間不可撤銷的辦公室及設備，租期為1至5年。期內損益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以下	991	715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870	106
	1,861	82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方式為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毛坯房裝潢項目，該等項目在鋪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重裝項目，涉及單位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還原工程，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零碎工程、保養、設計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6.2百萬港元增加約25.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分別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ii)提供毛坯房裝潢及保養、設計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隨著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至本期間的約25.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21.9%至本期間的約7.8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裝潢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為使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商用物業的室內裝潢業務，並尋求與同行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其他行業參與者開展戰略性合作或投資，以提高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零碎工程；及(v)保養、設計及其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25.3%至約220.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17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本期間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及(ii)提供毛坯房裝潢、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194,285	88.0	137,246	77.9
重裝	7,843	3.6	21,137	12.0
還原	7,580	3.4	10,340	5.9
零碎工程	5,410	2.5	6,712	3.8
保養、設計及其他*	5,603	2.5	739	0.4
總計	220,721	100.0	176,174	100.0

* 我們提供保養、設計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服務。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8.0%及77.9%。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7.2百萬港元增加約41.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4.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三個重大毛坯房裝潢項目，每個項目產生的收入超過10.0百萬港元及(ii)於本期間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

自2018年10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共獲得8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約為23.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6百萬港元，整體上與本期間的收入增加相一致。

本集團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指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毛坯房裝潢	25,931	13.4	18,215	13.3
重裝	2,818	35.9	6,029	28.5
還原	2,553	33.7	1,125	10.9
零碎工程	713	13.2	1,496	22.3
保養、設計及其他	4,593	82.0	190	25.7
總計	36,608		27,055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6百萬港元。直接利潤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以及毛坯房裝潢及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直接利潤分別增加至約25.9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分別為18.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毛坯房裝潢及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產生的直接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獲得的項目規模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1.9百萬港元及約12.2百萬港元。於去年同期產生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為8.3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市開支金額，行政開支於本期間增加約205.1%，主要是由於(i)因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致使員工成本增加4.2百萬港元；(ii)主要於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後產生的專業及服務費用增加2.0百萬港元；(iii)主要因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致使辦公面積增加而產生的辦公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0.5百萬港元；及(iv)由於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本集團所持有的無形資產增加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1.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約為2.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3.0百萬港元)，該減少是由於本期間的應課稅利潤及去年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於去年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以及去年同期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21.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所授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7.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77.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8.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64.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7.2百萬港元）。所授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王世存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在本集團於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上市及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後解除。

於2018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8倍（2018年3月31日：2.3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3.2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並未呈列資產負債比率（2018年3月31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其後於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已按每股1.56港元的上市價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4.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11.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或有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該等期間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份及三份建築合約分別提供約2.9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11.2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70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業務目標	載列於招股章程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裝潢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承接更多且較大規模的甲級寫字樓處所項目。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銷項目。正如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9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授予合約金額約為38.1百萬港元、83.3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的三個毛坯房裝潢項目及合約金額約為95.8百萬港元的毛坯房裝潢項目。
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招募具項目管理經驗的額外人力，成立一支專責客戶服務團隊，充當我們新舊客戶的直接定期聯絡點並維持其支出經費；鑒於即將到來的項目管道工程，擴充項目及建設管理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執行能力並維持其支出經費；	本集團已招募17名僱員擔任項目經理、現場管理人員、項目監督、項目協調員及測量師。

業務目標	載列於招股章程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更多的項目經理、工程監督、現場管理人員、工料測量師及MEP專家以提高項目執行能力並維持其支出經費；及 • 招募額外有經驗的安全及品質控制顧問並維持其支出經費。 	
繼續改進我們的項目實施系統，並開發全新的管理系統及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進我們現有標準化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以提高其可用性及其直觀性。 	本集團正在開發突出可用性及其直觀性的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尋求合適的收購、合作及投資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性投資或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如甲級寫字樓市場中的其他同行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策略合夥關係，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集體專長及資源。 	於2018年3月26日，本集團已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8日完成），以增強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足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2018年1月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9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及動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用作我們項目的項目執行及啟動成本	34.1	27.0
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 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	11.4	2.8
用於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4.0	0.7
用作實施ERP系統	1.7	0.9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7	2.3
總計：	56.9	33.7

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就(倘適用)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括如下：

- 我們依靠次承判商開展各個工種的項目，並承擔與分包成本波動、表現不合格及彼等營運不穩定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作合約的條款，可能不會固定；
- 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爭性招標獲授的合約，該等合約均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能否贏得項目招標；
- 我們根據預計的投入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或許並不準確；及
- 倘我們未能按時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保證金，或根本無法收到有關款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的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王世存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王世存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起，其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經考慮業務策略貫徹管理及執行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世存先生為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且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 ^(附註2)	56.25%
黃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附註3)	18.75%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附註4)	56.25%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彼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4.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	100%
黃健基先生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500	100%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	100%

附註：

-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被視為擁有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旭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王世存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56.25%
許曼怡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12,500,000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8.75%
黃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18.75%
何倩瑩女士	配偶權益	37,500,000	18.75%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告知，除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在2017年7月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9月30日，天財資本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